

证券代码：872324 证券简称：西信信息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2月底收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(2023)沪0115民初11230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
主要负责人：季蓉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债权人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袁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袁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兼副总经理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借款合同纠纷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因借款合同纠纷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编号为 31440234011666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本金 340 万元、正常本金利息 10285 元（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）以及罚息（以拖欠本金与利息之和 341028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起按照年利率 7.425%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编号为 31440234012218 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本金 250 万元、正常本金利息 6875 元（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）以及罚息（以拖欠本金与利息之和 250687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.75% 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3、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本案律师费；

4、判令被告王超锋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被告袁亚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对上述第 1、2、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三一致确认：被告一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3,141,140元、截至2023年12月19日的期内利息10,285元、逾期利息47,125.88元以及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剩余未付本金与期内利息之和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7.425%计算，具体金额以原告上出具的对账单为准）；被告一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,500,000元、截至2023年12月19日的期内利息6,875元、逾期利息31,492.62元以及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剩余未付本金与期内利息之和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6.75%计算，具体金额以原告出具的对账单为准）；

二、被告一应于2024年1月至2026年4月每月18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5,500,000元；应于2026年5月18日前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200,000元；应于2026年6月18日前一次性归还原告全部剩余逾期利息（具体金额以原告出具的对账单为准）；

三、被告一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费；

四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（原告已预缴），由被告一负担，被告一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上述费用支付给原告；

五、如被告一未按期、足额履行上述第二至四项中的任意一期付款义务的，则原告有权立即就上述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中的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扣除被告一已履行部分后（被告一已支付的款项按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借款本金、期内利息、逾期利息的顺序扣除）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六、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第二至五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；

七、本案各方就涉案纠纷别无其他争议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但本次诉讼已得以调解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与原告达成调解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调解结果，尽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(2023)沪 0115 民初 112307 号

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